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魏郁蓁  
電 話：04-37061146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82190B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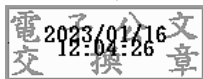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 (0182190BA0C\_ATTCH10. pdf、0182190BA0C\_ATTCH6. pdf、0182190BA0C\_ATTCH7. 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8219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內湖高中 1120116



\*MXAA1123000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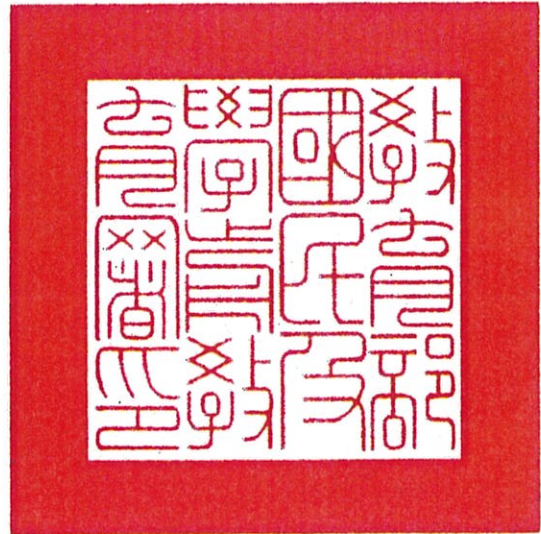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82190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

署長 彭富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促進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及其得申請補助之用途、項目與額度如下：

（一）全國公立及私立學校：得申請補助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人力之經常門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

（二）經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核定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及經教育部比照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專案審認其教育資源情形相當於偏遠地區學校之私立學校，除得依前款申請補助外，得就下列支出用途，申請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之補助，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1. 協助學生製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之資訊設備。
2. 支持學生多元表現學習及師生參賽活動所需經費。
3. 其他學校為建置及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採購設備及舉辦活動之費用。

三、本要點本署之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一）教育部主管公立及私立學校：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1. 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2. 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七。
3. 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
4. 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
5. 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 四、學校經審酌第二點支出用途需求後，得於本署函知之期限內，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署申請補助。
- 五、本署受理前點申請後，依申請表件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金額後，通知學校。
- 六、學校請領補助款，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依本署核定之補助經費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 (二)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
  - (三) 執行內容有變更必要者，應擬具計畫書修正案，報本署核定後，始得為之。
- 七、學校辦理請撥結報，或未能依限辦理經費結報、補助經費結餘款之處理，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學校經費執行，有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書、本要點或法令規定者，得廢止原補助經費之部分或全部；已撥款者，應繳回補助款；未繳回者，由本署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學校返還。
- 九、本署就教育部核定之非山非市學校，經專案審認其教育資源情形，確有經費需求者，得準用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補助之。

附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補助  
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人力之經常門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一覽表

學校類別	補助項目及額度
公立學校	<p>一、學校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所需經費：</p> <p>(一) 最近一學年度三年級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類班別，且各有二班以上之學校，補助經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規定計算後之額度增加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但計算後之額度為未獲補助者，每校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 依本要點補助經費進用之編制外行政人力，應專職協助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業務。</p> <p>(三) 學校已依第二點規定申請上開行政人力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之經費補助。</p> <p>二、學校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員之加班費：</p> <p>(一) 學校最近一學年度三年級之日間或進修部學制，單一學制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類班別者，補助學校該學制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員之加班費，每校每學制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本項目補助之加班費，以分配於每年三月至五月，且每校每學制至多三人支領。</p>
私立學校	<p>學校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員之加班費：</p> <p>(一) 學校最近一學年度三年級之日間或進修部學制，單一學制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類班別者，補助學校該學制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員之加班費，每校每學制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本項目補助之加班費，以分配於每年三月至五月，且每校每學制至多三人支領。</p>